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L.P. 單位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與 TransAlta Power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向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按每 TransAlta Power 單位現金 8.38 加拿大元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卡爾加里時間）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九分），收購所有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購入不少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規定而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TransAlta Power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TransAlta Power（其單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TransAlta Power於訂立協議前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

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以上任何的組合的公司向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收購協議及適用證券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九分）前任何時間，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惟須受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

根據收購協議，TransAlta Power同意透過（其中包括）下列行動協助進行收購建議：

- (i) 編製及郵寄董事通函予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董事會之一致建議：(i) 經諮詢其法律及財務顧問後，認為收購建議對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屬公平，以及(ii) 建議接納收購建議；及
- (ii) 就郵寄收購建議文件予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根據適用證券法有權取得收購建議文件之有關人士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

收購事項之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到期，惟倘條件於收購建議另按其條款達期限屆滿之日或之時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能會將收購建議期限延長。此外，倘於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前仍未取得所需監管批准，除非該批准被否決，否則本公司同意於有需要時將收購建議期限延長，每次較首個期限屆滿時間及期限屆滿時間延期不少於十天，直至(i) 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之日，以及(ii) 另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倘條件已達成或獲得豁免，本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建議於期限屆滿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吸納及支付所有有效存入（且並無正式撤回）之TransAlta Power單位。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收購TransAlta Power單位，惟當時收購之TransAlta Power單位數目少於全部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之90%，則本公司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實，並延長收購建議期限最少十天，惟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最少吸納及支付最低所需單位，則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責任，而第二階段交易（定義見下文）將緊隨進行。

本公司同意收購不少於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最少吸納及支付最低所需單位，本公司同意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收購，而TransAlta Power亦同意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購餘下TransAlta Power單位，並無論如何於吸納日期後六個月內以強制性收購、安排、

重組、合併、重整股本或其他一項或多項收購交易之方式進行。TransAlta Power 單位可在 TransAlta Power 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下以每 TransAlta Power 單位不少於根據收購建議所付之代價強制性轉讓予本公司(「**第二階段交易**」)。

於收購事項後，TransAlta Power將撤銷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代價

本公司同意按每 TransAlta Power 單位現金 8.38 加拿大元（相等於約港幣 65.95 元）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價格乃根據TransAlta Power單位於簽署收購協議前 (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15.75%溢價；(ii)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16.00%溢價；及(iii)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15.00%溢價計算。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最高數目為75,104,259個。假設本公司可透過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預期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為629,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港幣4,950,23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前預期代價將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收購建議之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保留權利（須受收購協議所規限）撤回或終止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提出後放棄吸納及支付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存入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拒絕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以及延遲吸納及支付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存入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除非已達成或經本公司豁免下列所有條件（「**條件**」）：

- (a) 於期限屆滿時間，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首次吸納及支付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時，根據收購建議有效存入但並未撤回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需最少佔已發行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 $66\frac{2}{3}\%$ (「**最低條件**」)；
- (b) 一切所需監管批准、法令、通知、同意書及適用證券機關可展開調查之等候期屆滿時間(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交易所及其他證券機關發出)必須在本公司全權合理地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下取得或發生，而所有適用法定或監管等候期必須經已期滿或被終止，且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於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期間並不應提呈、提出或作出任何異議或反對，而於有關期間亦無被撤回、推翻或遏止，以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收購協議日期後：

- (i) 對境內或境外法院、審裁處、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行政機構、委員會、任何於加拿大或其他地方被推選或委任之政府官員或任何私人並無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行爲、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異議或反對(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ii) 並無建議、制定、頒佈、修訂或應用任何法律、規則或政策(包括 TransAlta Power 或 TA Cogen 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務法規)，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合理地決定：

- (A) 導致或可能導致停止買賣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對收購建議施加重大限制、損害或條件、禁止或阻止本公司買賣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本公司擁有或行使擁有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全部權利；
 - (B) 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如進行收購建議將合理地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如上文 (ii) 所述，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可合理地預期對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不存在任何對本公司作出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建議吸納及支付所有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或就任何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完成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任何法律限制；
- (e) 本公司合理地釐定：
- (i) TransAlta Power 並無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
 - (ii) TransAlta Power 於收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並無計及、應用或考慮該等聲明或保證所載之任何重大事件、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證明)並無誤導或失實或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為誤導或失實，
- 而個別或整體合理地預期並無或不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或完成收購建議或任何第二階段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收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g) 本公司應已合理地釐定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h) 本公司、TransAlta Corporation 及TransAlta Energ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監管TA Cogen 之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並無被終止。

倘本公司收購不少於最低所需單位，則可獨自酌情決定豁免收購建議之任何條件。

TransAlta Power之資料

TransAlta Power 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與能源供應有關之投資。TransAlta Power於TA Cogen擁有49.99%合夥權益。

TA Cogen 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TA Cogen 於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TA Cogen其餘50.01%之合夥權益目前由TransAlta Corporation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TransAlta Power及TA Cogen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不少於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最低所需單位。於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將TransAlta Power之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TA Cogen之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 TransAlta Power 之賬目，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515,0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4,053,05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442,8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3,484,83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36,3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85,680,000 元)及約為 34,21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69,15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 2,83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2,270,000 元)，而 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 34,21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269,150,000 元)。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約為 13,3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104,670,000 元)，而 TransAlta Power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 40,6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319,520,000 元)。上述賬目按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

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份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一向視加拿大為提供富吸引力投資商機之重要市場。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涉足北美市場之良機，並建立進一步拓展該區市場之平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規定，一份載有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 TransAlta Power 單位
「適用證券法」	指	任何適用加拿大省證券法律，以及已刊發及／或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則、規例及政策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及包括（如適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附屬公司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期限屆滿時間」	指	首個期限屆滿時間或不時經延長之收購建議期限屆滿時間
「普通合夥人」	指	TransAlta Power Ltd.，TransAlta Power 之普通合夥人，一間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期限屆滿時間」	指	致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的收購建議文件郵寄日期後第35日(不包括投郵當日)後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卡爾加里市之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TransAlta Power 或 TA Cogen 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資產、資本、財務狀況、牌照、許可、特許、權利、負債、前景或特權(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情況或事件或發展)，而對 TransAlta Power 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惟有關與以下各項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行動、影響或變動除外：(i) 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 與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公開披露之事宜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i) 收購建議或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公佈；(iv) 任何影響整體發電行業之狀況，而該狀況並非特別與 TransAlta Power 及/或 TA Cogen 有關，包括任何法律之變更；(v) TransAlta Power 或 TA Cogen 未能符合任何推測、預測或預算；(vi) 加拿大或其他地方之一般經濟、金融、外匯、證券或商品市況；(vii) 電力、天然氣或煤之任何市價變動；(viii) 任何經本公司以書面形式

同意或批准或收購協議允許之事宜所引致之變動；或 (ix)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任何市價變動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TransAlta Power 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將有或合理預期將有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影響或變動除外：(i) 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 與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公開披露之事宜有關或因其產生之任何事宜或預期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或預期事宜)；(iii) 收購建議或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公佈；(iv) 任何影響整體發電行業之狀況，而該狀況並非特別與 TransAlta Power 及/或 TA Cogen 有關，包括法律之變更；(v) TransAlta Power或 TA Cogen 未能達致任何推測、預測或預算；(vi) 加拿大或其他地方之一般經濟、金融、外匯、證券或商品市況；(vii) 電力、天然氣或煤之任何市價變動；(viii) 任何經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或批准或收購協議允許之事宜所引致之變動；或(ix)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任何市價變動
「最低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最低所需單位」	指	根據最低條件所需之已發行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除非本公司豁免最低條件，在該情況下「最低所需單位」指本公司於吸納日期吸納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該 TransAlta Power 單位數目不得少於已發行之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 $66\frac{2}{3}\%$
「收購建議」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一節所載之釋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購買收購建議及出價收購通函及有關轉讓書及保證交收通知，而收購建議乃根據該等文件而作出
「另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 TransAlta Power 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階段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事項之機制」一節所載之釋義

「證券機關」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之適當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以及有一名或以上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居住之加拿大省份及領土之適當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ransAlta Powe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之收購協議
「TA Cogen」	指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吸納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佈「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首次吸納及收購 TransAlta Power 單位之日期
「TransAlta Corporation」	指	TransAlt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存在的公司
「TransAlta Power」	指	TransAlta Power,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單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TransAlta Power 單位」	指	TransAlta Power 之有限合夥單位
「TransAlta Power 單位持有人」	指	TransAlta Power 單位不時登記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1加拿大元兌港幣7.87元之匯率換算，並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